

起诉意见书

疏公（刑）诉字〔2018〕29号

1. 犯罪嫌疑人玉苏甫·吾守尔（主犯），男、63岁、户籍地：疏附县乌帕尔镇15村5组065号、身份证号：653121195507040313、维吾尔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无前科。2018年2月22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经疏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3月22日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法逮捕。

辩护律师：无

2. 犯罪嫌疑人玉苏甫·马拉克（从犯），男、56岁、户籍地：疏附县乌帕尔镇15村6组017号、身份证号：653121196208050313、维吾尔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无前科。2018年2月22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经疏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3月22日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法逮捕。

辩护律师：无

3. 犯罪嫌疑人赛麦提·拜合提（从犯），男、59岁、户籍地：疏附县乌帕尔镇15村4组065号、身份证号：

653121195907230319、维吾尔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无前科。2018年2月20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经疏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3月22日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法逮捕。

辩护律师：无

4. 犯罪嫌疑人玉苏普江·玉麦尔（从犯），男、43岁、户籍地：疏附县乌帕尔镇15村4组053号、身份证号：653121197404130315、维吾尔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无前科。2018年2月22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经疏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3月22日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法逮捕。

辩护律师：无

5. 犯罪嫌疑人塔依尔·麦海提（从犯），男、46岁、户籍地：疏附县乌帕尔镇15村1组047号、身份证号：653121197211210378、维吾尔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无前科。2018年2月22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经疏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3月22日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法逮捕。

辩护律师：无

6. 犯罪嫌疑人玉苏甫·如孜（从犯），户籍地：疏附县乌

帕尔镇 15 村 5 组 024 号、身份证号：653121196103090319、维吾尔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无前科。2018 年 2 月 22 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经疏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法逮捕。

辩护律师：无

7. 犯罪嫌疑人萨迪克·喀斯木（从犯），男、46 岁、户籍地：疏附县乌帕尔镇 15 村 2 组 035 号、身份证号：653121197208030317、维吾尔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无前科。2018 年 2 月 22 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经疏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法逮捕。

辩护律师：无

8. 犯罪嫌疑人热依木·帕力图（从犯），男、72 岁、户籍地：疏附县乌帕尔镇 15 村 5 组 058 号、身份证号：653121194602040317、维吾尔族、文盲，农民，无前科。2018 年 2 月 23 日，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我局取保候审（因年纪较大）。

辩护律师：无

我局经依法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玉苏甫·吾守尔等三人

恶势力团伙的犯罪行为如下：

1. 犯罪嫌疑人玉苏甫·吾守尔等 8 人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由我局立案侦查。经查明：犯罪嫌疑人玉苏甫·吾守尔、玉苏甫·马拉克、塞麦提·拜合提、热依木·帕力图、塔依尔·麦海提等 8 人于对 15 村支部书记候选人艾纳木·吾普尔（前任村支部书记，严打判刑，已死亡）在日常工作中的安排，多次表示不满以及在土地分配中没有达到自己的合理需求对其产生怨恨，为此该团伙成员曾多次前往县、地区信访部门越级无理上访。在上访无果的情况下，当时其团伙成员热依木·帕力图等人为了找人罢免其时任支部书记的艾纳木·吾普尔（严打判刑，已死亡），想让其团伙成员塔依尔·麦海提的亲戚阿不都热合曼·卡德尔（原 15 村大队长，严打判刑）担任村支部书记。当时阿不都热合曼·卡德尔（严打判刑）在担任 15 村大队长期间，曾多次在各种场合对时任 15 村支部书记艾纳木·吾普尔（严打判刑，已死亡）表示各种不满，并在私下里给团伙部分成员宣称，如果他当选支部书记，可以在日后工作中给予团伙成员谋取各种利益并给予照顾。为此 2011 年 9 月期间，由热依木·帕力图提议收取相关费用 3000 元，让热依木·帕力图的弟弟吐荪·帕力图找关系罢免艾纳木·吾普尔（严打判刑，已死亡）支部书记的职务。2012 年 2 月期间，乌帕

尔镇 15 村委会开展村支部书换届选举工作。在选举前，玉苏甫·吾守尔召集团伙成员聚集在家中后院商量分工发动群众拒绝给艾纳木·吾普尔（前任支部书记，严打判刑）投票，将票改投时任 15 村大队长阿不都热合曼·卡德尔。随后，根据商量的分工，塔依尔·麦海提负责 15 村 1 组，萨迪克·喀斯木负责 15 村 2 组、玉苏普江·玉麦尔、塞麦提·拜合提负责 15 村 4 组、热依木·帕力图、玉苏甫·吾守尔、玉苏甫·如孜负责 15 村 5 组、玉苏甫·马拉克负责 15 村 6 组，各自前往自己负责的村小组开展串联工作。

2. 2012 年 2 月底，乌帕尔镇 15 村委会在乌帕尔镇 15 村小学组织第一次村支部书记选举。按照镇政府的选举前安排，各村民分六个小组开展选举，参加选举的村民达 800 多人。在选举即将开始时犯罪嫌疑人玉苏甫·吾守尔、玉苏甫·马拉克、塞麦提·拜合提鼓动村民不愿意按照镇政府的安排，其他几名犯罪嫌疑人也相继鼓动村民拒绝按照先期镇政府安排的以小队为单位的选举方案，要求全村人集中在一起统一选举，导致第一次选举未能如期开展。

3. 在第一次选举未能如期开展的情况下，一周后，乌帕尔镇政府又在 15 村组织第二次选举。在此选举中，团伙成员玉苏甫·吾守尔、玉苏甫·马拉克、塞麦提·拜合提、热依木·帕

力图、塔依尔·麦海提等8人见艾纳木·吾普尔（严打判刑，已死亡）仍是15村支部书记候选人，便寻找多种理由干扰选举，致使选举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临近中午时，选举仍未如期开展，当时乌帕尔镇15村3组艾买提·塞来（15村依马木，已判刑）提出居麦日做礼拜的时间到了，他要去先做礼拜，先不参加选举了，随后就离开了选举现场。团伙成员玉苏甫·吾守尔、玉苏甫·马拉克、热依木·帕力图等8人见有宗教人士提出要先去做礼拜，随之借此机会鼓动村民先去做礼拜，做完礼拜之后在开展选举工作。随后，在场的有近50多名村民离开了选举现场，致使选举中断。选举中断后，该团伙玉苏甫·吾守尔又组织成员根据前期分工又奔走四方，分片对群众开展说服拉票工作。

定罪上述犯罪行为证据如下：

犯罪嫌疑人供述、当时负责选举工作人员陈述、证人证言上述证据相互证明有关部分。

上述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玉苏甫·吾守尔、玉素甫·马拉克等恶势力团伙“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破坏选举”案件中，玉苏甫·马拉克、萨迪克·喀斯木、玉苏普江·玉麦尔、塔伊尔·麦海提、玉苏甫·如则、赛买提·拜合提、热依木·帕力图在主犯罪嫌疑人玉苏甫·吾守尔的组织带头下经常聚众在玉

苏甫·吾守尔在乌帕尔 15 村的家里或隐蔽地方多次提前密谋破坏选举计划，并私自组织力量，给每名组员分工，构成“犯罪团伙”，在民间造谣声张，幕后煽动广大人民群众，跟负责选举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组织团伙实施非法犯罪，虽然在此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并未直接使用恐吓、威胁或者暴力手段征服人民群众，可是在幕后通过商讨、合议、调解的间接手段诱惑群众，聚众破坏两次选举大会，犯罪嫌疑人上述犯罪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五十六条，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破坏选举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